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回復原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北市民四字第八八二〇三二三七〇〇號書函否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名○○○，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特殊原因為由，向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民四字第八七〇〇五九九八〇〇號函核准改名為○○○，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其姓名○○○與移民證件不符之特殊原因為由再次申請更改為原姓名○○○，經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北市松戶字第八七六〇七七九六〇〇號函轉本府核定，案經本府查核原改名案並無瑕疵，且與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申請改名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不符，遂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府民四字第八七〇四二三六五〇〇號函否准所請。惟訴願人仍多次陳情，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七二三三〇八三〇〇號書函、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七二三三五九三〇〇號函、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七二三五一八〇〇〇號書函及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北市民四字第八八二〇三二三七〇〇號書函以礙於法令規定，函復訴願人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三、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年齡較幼者。四、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一次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名或依本條例第七條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但十四歲以上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陳轉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內政部六十年二月十日臺內戶字第四〇〇二八六號令：「查依姓名法令規定，申請更改姓名案件經核定後，其原姓名即已不復存在，除原核定案具有法令上瑕疵應予撤銷外，自不得再請回復原姓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以原名○○○向加拿大提出申請移民，所有國外移民證件、汽車駕照、國外學歷證明、國外學校推薦函等，均以原名○○○為之。訴願人將來移民審試時，仍應備齊記載原名○○○之其他相關證件，始得參加審試暨取得移民證。因訴願人於申請改名時不知加拿大有對於原始文件上簽名之名義人不得作更改之規定，以致訴願人以改名後之名字○○○申請審試被以名義不符駁回。
- (二)憲法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

名為人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原名○○○，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有特殊原因為由，向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為○○○，經本府核准改名在案。訴願人復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以有特殊原因為由，申請更改回復姓名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而申請改名者，以一次為限。訴願人既已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改名，且經本府核准在案，自應受更改姓名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否准訴願人回復原名之處分，固非無據。惟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十四歲以上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陳轉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即本案准駁之有權機關為本府，而本府業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府民四字第八七〇四二三六五〇〇號函否准所請。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嗣對訴願人所請逕為否准之處分，則該項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